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永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先生，42歲，彼擁有超過10年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張先生為北京萬安匯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內蒙古師範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獲運籌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美國杜克大學福跨商學院運作管理博士班學習；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北卡州立大學數學系獲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信息部，任曲線估值組組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任固定收益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就職於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為中泰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證券資產管理分公司，任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為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獲委任的特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作出的檢討及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者外，就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銘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